（转）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2018年度宁波市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已经开始，现将申报通知转发给你们，北仑区申报对象请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6780609，联系人：项金祥，地址：北仑区明州西路470号303室。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5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8〕6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条件继续按照《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4〕99号）规定执行。本年度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一）能力测评要求。凡申报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评审对象，需参加实务能力测评，测评合格成绩在3年内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时有效。具体测评要求请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阅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电子化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18〕19号）。

（二）专业理论要求。对申报人员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但报告的真实性，须由申报人员本人和推荐单位提供诚信承诺。评审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报告或论文的专业性、实用性、创新性进行水平评价，确保把好评审质量关。

（三）继续教育要求。决策类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至少选择参加一期“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具体班次由省人事教育指导中心另行通知），部分班次由省财政提供经费资助，可免学费和食宿费用。实务类申报人员需将参加各类继续教育活动情况记入《评审表》。

（四）其他申报条件。其他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4〕99号）规定执行，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在评审中作为加分项。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附件1的要求提供，其中，企业决策类申报人员还应提供下列证明：

（一）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

（二）企业2017年度纳税情况；

（三）个人持有企业股份情况；

（四）个人2017年度纳税额；

（五）企业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

前四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审计报表或纳税证明进行说明，作为申报人能力业绩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五项，经核查如有拖欠情况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做到真实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完备。其中，《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统一使用A4纸打印，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作调整，但不得增页、附页；《综合表》一式3份：1份装订在申报材料内，1份供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时使用，1份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交高评委办公室。

（二）单位审核上报。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对象材料要在单位内进行全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填入《综合表》相应栏内。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及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并盖章后方能上报。

（三）申报形式。今年的申报程序仍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员须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自行注册账号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2）；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须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3）。

**四、其他要求**

（一）事业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高级经济师职务评聘工作，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10）。

（二）2016年度起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的人员，将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从事财务会计或经济研究的实务类申报人员，原则上应参加会计、审计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任职资格评审。

（三）进入高评委评审的对象，还将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严把申报审核质量。申报材料中各类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以及相关报表和纳税数据的采集均由各区县（市）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各区县（市）和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把好材料审核关。申报材料审核递交后，不再补充材料，如因材料不符合要求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同时，市人力社保局将对审核推荐工作进行评估。如有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材料报送拖沓、资格审查不严谨，或推荐报送质量水平低下的，将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下一年度推荐权。

（五）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各有关市级主管部门要对今年新增的申报要求做好宣传说明工作，严格掌握推荐时间。市本级申报对象评审资料交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各区县市申报对象评审材料交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方式、材料接收地址等信息详见附件12）审核汇总后，于9月1日前统一报鄞州区兴宁东路228号宁波人力资源大厦B208室。市人社局原则上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联系人：章萍、陈妍，联系电话：83867362、87115546，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2.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3.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4.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5.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7.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核表

8.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9.期刊目录

10.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11.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12.2018年度宁波市高级经济师评审材料受理点一览表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2日